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联系人		张武魁	联系电话：		15999237280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喀什市城乡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城市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组织全单位职工系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及地委和市委扩大会议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确保全体干部职工思想理论水平的大升华，作风的大转变，工作实绩的大提升。1. 计划督查整治城市道路环境范围800多万平方米，保障人民公园、东湖公园、南湖公园等19个公共场所；2. 全面推进环卫市场化运行，加强环卫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3. 建立科学、高效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7.5%以上；4. 加快环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投入运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5. 积极推进垃圾分类，不断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00	地（州、市）安排	0.00	
			自治区安排	0.00	县（市、区）安排	3839.04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839.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 绩效 指标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督查整治面积		>=800万平方米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环卫重点项目建设数量		>=4个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质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7.50%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机械化清扫率		>=85%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时效指标	重点项目投入运行及时率		=100%	2023年度工作计划	18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